Atitit.bug的责任

起初，东证还想耍赖，把错误全部推在富士通身上。东证主张：就算是交易系统的 bug 导致了瑞穗证券的损失，那也是富士通的错。因为我的系统需求里面，是明确规定了可以撤单的。富士通开发的程序没有符合我的需求，才导致了这样的结果。

对于东证的这个主张，东京地方法院判定：这个系统的主要责任人是东证。富士通只是东证的系统供应商，属于连带责任人。无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连带责任人，如果被证明犯有重大过失，都应该做出赔偿。

那么，程序的 bug 算是“重大过失”吗？这很难说。一个系统里有没有隐藏的 bug，是没法从理论上证明的。就算是测试再彻底，也会有测不到的 bug 流出来。所以在法律上，通常不会把所有因为 bug 导致的损失都归罪给程序开发商。否则的话，世界上最大的 bug 生产商——微软，早就赔得连内裤都不剩了。

如何才算是明显的bug？？

一般操作不超过3级的为明显的。。

太深入的太复杂的不算